

關注土瓜灣及紅磡海岸水質改善

海事處對上述文件的回應如下：

任何船隻排放污染物進入香港水域屬違法行為，目前香港有多條法例管制排放污染物入海，例如：香港法例第 413 章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、香港法例第 358 章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、香港法例第 466 章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等。這些法例分別由海事處和環境保護署等部門執行。

本地船隻正常航行與運作一般不會產生污水，遠洋輪船則需按國際標準設有污水處理系統。本處未有發現有船隻將污水直接排放入維多利亞港。

土瓜灣避風塘是維港內主要避風塘之一，並在其現有位置發揮重要功能，有存在的需要。按海事處過去數年觀察所得，使用土瓜灣避風塘的船隻主要是參與維港內大型港口基建工程(例如中環灣仔繞道)的各類船舶、漁船及在該水域為物流業提供服務的船隻。在 2013 年多個颱風襲港期間，到土瓜灣避風塘碇泊的船隻超過一百七十多艘，使用率超過 70%。因此，政府現沒有計劃將土瓜灣避風塘搬離。